

108年6月9日海基會「2019大陸台商小型座談」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08年7月29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台商回台投資相關建議</p> <p>(一) 很多大陸台商有意願回台投資，惟境外資金匯回稅率應設法降低。</p>	<p>財政部</p>	<p>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p> <p>(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p> <p>(2) 台商取得境外所得時，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境外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算稅額時，尚須考量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p> <p>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p> <p>3. 考量仍有台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p> <p>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台商回台依規定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p>
<p>(二) 現在是大陸台商回台投資相當好的時機點，希望政府能以務實態度開放陸幹隨同台商來台。</p>	<p>內政部 (移民署)</p> <p>勞動部</p>	<p>本案陸委會業訂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申請陸籍專業人才專案許可流程」，以利廠商提出申請及專案許可審查。內政部移民署依「投資台灣事務所」專案許可審查結果配合製證。</p> <p>1.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及第 95 條規定略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工作前，應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其來台工作相關許可及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須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後，始得開放。然因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須從國家安全、社會影響、民意傾向及經濟需求等層面加以評估，故目前大陸政策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合先敘明。</p> <p>2. 考量兩岸實務交流，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活動，係依內政部主管《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大陸投資經營相關建議</p> <p>(一) 大陸台商未來布局，不論是回台投資、轉移到新南向國家投資、或者留在大陸繼續投資，希望政府協助找到清楚的方向，並提供何種產業適合到哪裡投資的資訊。若台商擬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個人認為菲律賓較無語言障礙，人民也較好相處，是適合前往投資的選擇。</p> <p>(二) 政府應思考如何將 IT 產業升級，進一步提昇電動車產業鏈的價值，以引領未來汽車產業的發展契機，開拓日後台商投資的空間。</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協助台商產業布局方面，經濟部相關單位在資訊蒐集與研究上，不斷更新發布，例如投資業務處提供新南向區域產業研究報告、國際貿易局及外貿協會亦發布投資環境報告。經濟部設立之「投資台灣事務所」，依業者意願及產業布局考量，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或引導其至新南向國家拓展。事務所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產業聚落與工業區資訊、協助台商群聚布局、視廠商需求組團實地考察適合之生產基地等。 2. 另外政府也積極與新南向夥伴國家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國，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之條文，以使台商獲得與時俱進的投資保障。 3. 菲律賓政府近年來積極吸引外資，正研議修法擴建已飽合之蘇比克灣工業區。建議有意前往拓展之中國大陸台商，洽詢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就菲國投資環境進行更進一步之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將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透過駐外經濟組、「台灣投資窗口」，提供介接服務(投資諮詢、主動洽詢、群聚布局、實地考察)，另 108 年度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台商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協助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2. 菲國擁有超國 1 億人口，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且其地理位置與我相鄰，雙邊經貿往來之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具競爭力，加以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享有東協間之優惠措施，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另菲律賓為東協 10 國中唯一適用歐盟 GSP Plus 資格且享有美國 GSP 優惠待遇的國家，面對美中貿易衝突，部分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有轉移生產基地的需求，兼具加工出口與內需市場優勢的菲律賓，可作為廠商南向投資布局的另一個選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對於我國 IT 產業以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問題，已責成相關局處研提硬體、軟體、場域與人才等四大方向之發展策略和推動措施。其中軟體策略可望強化未來物聯網嵌入式軟體應用，如辨識技術、感測技術、人工智慧運算等，強化使用者體驗之設計，開發創新應用服務；並以人機介面和人工智慧交互整合做為推動措施，期使未來運算裝置的運用突破既有人機介面模式，加強開發手勢 / 影像 / 生物辨識、環境感測、物聯網與人工智慧運算技術及應用，相關 IT 技術研發可望作為推動我國電動車產業及自動駕駛領域的發展能量。此外，亦積極結合 NVidia 在台建立技術 / 生態系等新合作關係，可望鼓勵外商與台灣在電動車或自動駕駛領域進行深度合作。 2. 車輛電動化所需電機及電子產業能量向為我國強項，故 IT 產業升級確有助於掌握車輛電動化發展契機及提升電動車輛產業價值鏈。我國電動車輛零組件產業在政策推動下已進入國際電動車供應體系，如充電設備、電池材料、動力馬達、減速機構等已進入國際車廠 Tesla、BMW 等供應鏈。

